

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

徐安琨 著

文史哲學術叢刊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兼理兩浙鹽課事務加三級又加一級紀錄三

次臣李衛謹

題為請

旨遵修長蘆山東鹽法合志以憑恪守事據浙江鹽驛

道副使王鈞詳稱案奉管理兩浙鹽政謝賜領案

驗內開雍正三年正月初四日准戶部咨開等因

到院備案行道奉此該本道隨行寧紹嘉松二分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兼理兩浙鹽課事務加三級又加一級紀錄三

次臣李衛謹

題為請

旨遵修長蘆山東鹽法合志以憑恪守事據浙江鹽驛

道副使王鈞詳稱案奉管理兩浙鹽政謝賜領案

驗內開雍正三年正月初四日准戶部咨開等因

到院備案行道奉此該本道隨行寧紹嘉松二分

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

徐安琨 著

文史哲學術叢刊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 / 徐安琨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87
面：公分. -- (文史哲學術叢刊；13)
ISBN 957-549-119-X(平裝)

1. 清運 - 中國 - 歷史 - 清 (1644-1912) 2.
鹽 - 營業 - 中國 - 歷史 - 清 (1644-1912)

557.4709

87000730

文史哲學術叢刊

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

著者：徐 安 琨
出版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 正 雄
發行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刷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49-119-X

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鹽梟的興起·····	11
第一節 引岸僵化的導源·····	11
第二節 鹽務弊端的助長：生產方面·····	23
第三節 鹽務弊端的助長：運銷方面·····	36
第四節 鹽梟販私利厚與便民·····	49
第三章 鹽梟的擴展·····	75
第一節 緝私制度的失效·····	75
第二節 漕運積弊的助力·····	87
第三節 社會經濟變遷與人口流動的助長·····	99
第四章 鹽梟的組織結構·····	125
第一節 組織形態·····	125
第二節 成員的類別與特質·····	140
第三節 首領的條件與特質·····	148
第四節 民間下層社會與其關聯性分析·····	156
第五章 鹽梟的分布與活動·····	189
第一節 地理分布與販私路線·····	189
第二節 平時販私與活動狀態·····	203
第三節 暴亂行為的性質分析·····	211
第六章 結論·····	233

表一 通州各場走私要隘及包攬土棍·····	198
表二 泰州各場透私水陸要隘·····	199
表二一一 東台縣境·····	199
表二一二 興化縣境·····	199
表二一三 鹽城縣境·····	200
表二一四 阜寧縣境·····	200
附錄一 乾隆四十二年山東省嶧縣鹽梟案成員一覽表··	181
附錄二 乾隆四十二年江蘇省鹽城縣鹽梟案成員一覽表··	183
附錄三 鹽梟成員一覽表(有案可稽者)·····	184
徵引書目·····	245

第一章 緒論

談到鹽梟，當然無法避免會涉及整個鹽政措施的問題，中國歷代鹽務制度是站在政府為優先考量下制定的，忽略了百姓大眾的真正需求。清世宗在位期間，曾頒上諭曰：「各省鹽政關係國計民生，所當加意整理。大約鹽法之行，必以緝私為首務，私靖則官引自銷，轉輸便利，裕課息商，皆本於此。」（註一）雖說關係整個國計民生，實際重在裕課息商，保證鹽稅的獲得。「蓋鹽為人生日用所必需，而所費無多，故歲有豐歉，容有缺糧之時，而人無貧富，總無乏鹽之日，人人不能不食，又為人人力所能食。」（註二）壟斷性的管理，使得這種民生必需品成為不合理的管制品，違反了自然供需的原則，使之成為具有大利的商品，禍害於焉產生。「以天地自然之利利民，而國亦賴其利者，鹽也。雖然大利之中，大害伏焉。」而「自漢至今（指清代），榷鹽之法，隨時損益，法之興也愈繁，弊之出也愈滋。」其因在於「人第知厲禁之為禁，不知不禁之禁為無形也，知多取之為取，不知薄取之取為無窮也。」（註三）道出統治者自私心態所帶來無窮的禍患。清末，從事鹽務改革的張謇，在體認過去鹽政弊端後，提出：「國計之大利在鹽，而大害在梟，鹽生利，利生梟，梟生害。」（註四）直接指出了不良的制度其大害即在鹽梟的產生。

關於鹽梟的歷史，從張謇的一段話中，我們可以有初步的認識，其文略謂：

自劉晏置十三巡院捕私，而私之名始見於史，由是終唐之世，梟未嘗絕。其蘊毒之深而為天下大禍者，首推黃巢，自是以後，蜀王建、吳越錢鏐輩，皆梟之桀也，元季則張士誠、方國珍，明則汪直，是皆最著名者，本朝如王倫、蔡牽、李兆受輩，凡劇盜亂人，無一不藉私鹽為資糧。夫梟與商之分，一有稅，一無稅而已（註五）。

扼要地將鹽梟歷史敘述出來，所指出的梟商之別，實際就是官私的不同，差別在於繳稅與否。其中還透露出一千多年來，鹽梟始終未因朝代更迭而衰退。而自唐以下，各朝均對販私鹽者有相當嚴苛的懲罰，甚至涉及與之相關官員，茲以元朝為例。按《兩淮鹽法志》，關於元朝的罰則：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制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官府一同歸斷三犯開奏定罪。監臨官灶戶私賣鹽者，一體同私鹽（註六）。

可見政府對官鹽的重視，否則不會獨厚鹽利的保障。在清代的檔案文書中，鹽梟又稱為「鹽徒」、「鹽賊」、「鹽匪」、「梟匪」、「鹽犯」等不同的名號，而這些私鹽販子又為何以梟名之？武裝販運私鹽者，以其慍悍而謂之梟（註七）。民國鹽務專家林振翰在《鹽政辭典》中有如下的解釋：

積販運賣私鹽之稱也。世界各國無梟，惟我國有也。我國古代無梟，惟唐中葉以後有之。以知梟也者實鹽法不良之產物也。若唐之蜀王建、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方國珍，明末則汪直，清初則粵盜譚阿昭、閩盜蔡牽。大之揭竿聚眾，釀成流寇，卒移國祚；小之亡命江湖，流為盜

賊，塗毒生靈，均擾亂至數十年之久。豈知其始皆不過一販鹽之梟耶（註八）！

很簡單地指出，慣於販私鹽者即是鹽梟。光緒年間，天津《大公報》對於一般帶私鹽者也稱為鹽梟，似乎鹽梟在清末已經沒有嚴格的界定（註九）。基本上，林振翰的解說是就鹽梟活動的形態而立論的。「大抵販私之梟多係亡命之徒，釐卡與鹽捕非因其富，實畏其強。倘盡認真稽查緝捕，彼等聚眾而來，器械槍炮無所而有。一旦抗拒，大之則有性命之憂，小之亦有傷損之慮。」（註一〇）這些鹽梟的行徑確是相當駭人的。上海《申報》的社論對此也有其看法，在〈論禁私鹽之難〉文中論道：

然鹽之利既巨，則民間安肯舍此厚獲，勢必禁者自禁，犯者仍犯。而又恐官府捕役多方緝捕，則又結為黨羽，持械自衛，拒捕傷人，而私梟之名於以立，私梟之害於以滋（註一一）。

此說與前述相同，只要私販聚眾結黨，持械抗拒，就會被冠以梟名。在〈除梟說〉這篇社論中則云：

不孝之鳥謂之梟，毛詩有為梟為鴟之詠，疏曰自關而西謂梟，為流離其子，適長還食其母，故張奐云鴟鵂食母。又其肉甚美，可以為羹臠。北戶錄則云古人尚梟羹，意欲滅其族，非以為美也。又懸首木上曰梟首，前漢書高帝紀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又其義為健，漢書有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而周瑜言劉備梟雄。今者獨以此名歸于販賣私鹽之人，謂之曰梟，此外無聞焉。殆以販私鹽者不識法紀，目無王章，無君之心，實比於無親與食母之梟無異，故以名之，抑以其罪應梟首，而故以此相詬病也。如以為私販往往趨捷善鬥勇健無匹，不啻梟騎，然又以若輩橫行

無忌，氣象雄壯，而以梟雄目之，是則斷非鹽梟得名之義也(註一二)。

引經據典地將這些私鹽販子比擬為無父無君忘恩食母的梟鳥，又其罪足以梟首，故名鹽梟，雖然未必完全正確，不過卻有某種程度的合理性。但是以此否認鹽梟因為強健梟勇作風的緣故而得名，或許武斷了些。早在順治九年(一六五二)一項防範鹽徒的禁約中，已經將他們的行為作風說得很清楚了：

然而無賴亡命，怙惡不悛，或聯舸列艦，或聚黨成群，一遇盤獲，動輒狡口飛噬某為灶產，某為秤手，某為發本。及至拘提到案，百無一實，或睚眦小嫌，或涎家道殷實，甚至從無一面，奸囑妄扳，庭鞠之下搶地呼天覆盆求雪者比比而是。而真灶真夥即使窮加拷訊，不肯供報。如此刁風，殊堪髮指(註一三)。

而《兩淮鹽法志》中記載的懲處條例如下：

凡家強鹽徒聚眾致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杖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上，原無兵杖，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以從論罪(註一四)。

雖然並未直接使用鹽梟之名，但以鹽徒呼之，然而為首者梟首示罪的規定，頗與《申報》所論相符。雍正年間，在一項奉旨議奏中，指示稽查「鹽梟」的方法，同時，議中所言鹽梟強悍不法的行為，與上述鹽徒的行為形態類似，有如梟騎般強橫，肆無忌憚，也難怪清政府將其比成盜匪看待。同治五年至同治七年(一

八六六——八六八)，直隸山東遭鹽梟竄擾，震動朝廷。根據御史汪朝榮奏稱，直東交界鹽梟充斥，千百成群，搶到鹽灘，拒傷官役。而這並非單一鹽梟擾害事件，此輩已與土匪勾結，發展成類似馬賊部隊聯合的行動組織。根據總署章京張其濬所接家書，內稱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六月初九日，突有土匪鹽匪二千餘人，包括馬隊八百餘騎，大車二百餘輛，搶掠焚殺直隸蠡縣境內北五福村辛橋鎮等三十多處村莊，事後再竄任邱高陽一帶。對此清廷以奉天勦辦馬賊之法應之（註一五）。在其它的檔案文書中，也有類似的記載，特別是光緒、宣統年間，江蘇、浙江交界環繞太湖周邊的州縣，常年苦於梟匪的侵擾。彼輩不僅販運私鹽，更藉水道縱橫之便，打家劫舍，主動出擊官府，宛若水寇。其實，鹽梟的行為是多樣性的，有少數集結的，有成群結隊的，更有單獨行動的，我們不必將之局限於某一種固定說法上。只要干犯法紀，販運私鹽，敢於抗官拒捕者，皆可視為鹽梟。然而一些迫於生計，以攜帶私鹽暫時換取生活所需者，雖然官方以及清代晚期某些報刊認定其為鹽梟，則似乎不必一定強加梟名於其身上。

在此，有一點必須加以釐清，因為在鹽梟的活動過程中，有與祕密會黨、青幫、紅幫以及其他下層社會團體勾結的情形，故需對這些組織性質有所區別，以免有混淆不清之慮。基本上，過去學者在探討祕密會黨時，常使用密結社一詞，既易與文人結社相提並論，又常和祕密宗教混為一談，易對屬於異姓結拜性質的會黨產生誤解。而在清代官方文書中，常見「結會樹黨」字樣，並且將之納入大清律例內的增訂條例之中。加上會黨成員以年次結拜兄弟，結會樹黨，創立會名，故而稱為會黨。並且清末革命運動開展以來，會黨一詞的使用更為普遍。所以為了能充分突顯異姓結拜組織的本質，也較符合歷史事實，使用祕密會黨似乎比

祕密結社來得妥當。又幫與會是兩種不同性質的組織，會是指祕密會黨，幫則是指地緣性結合的各種行業組織，可作量詞解，含有夥或群之意，似由船幫而得名。青幫、紅幫是以信仰羅祖教的漕運水手為主體的祕密組織，均是由糧船幫而得名。由於各幫水手的地域觀念濃厚，同時，老水手與新水手間，也常因利害衝突引發激烈械鬥，因此誤解是由會黨衍化而來的祕密組織。事實上，青幫、紅幫是漕運積弊下的產物，清代中葉以後，投充漕運水手者，欲立足於糧船，必須加入青幫、紅幫，或是其它幫派。青幫與紅幫是具有祕密宗教色彩，而行為上卻有跡近會黨的方式，易被誤會是會黨的同質團體。其實，幫與會的性質並不相同，將彼此混為一談，並不妥當（註一六）。

清代因為各種資料的存留較為完整，加上近十多年來檔案的開放，故在史料的搜集上有其優越之處。按台灣學者莊吉發對清代史料的了解，指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和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檔案，數量龐大，品類繁多。其中《宮中檔》主要為清代歷朝君主親手御批的硃批滿漢文奏摺，原存宮中懋勤殿等處。《軍機處檔·月摺包》，主要為《宮中檔》硃批奏摺錄副存查的抄件，其未奉硃批的廷臣奏摺，則以原摺歸檔，因其按月分包儲存，故稱《月摺包》，原存軍機處。《月摺檔》是一種簿冊，其已奉硃批或未奉硃批的臣工奏摺，逐日抄錄，按月分裝成冊，原存東華門內國史館。《外紀簿》也是抄錄摺奏事件的重要檔冊，因其所記者為外省臣工即外任大員的奏摺，故稱為《外紀簿》，原存內閣漢票籤處。《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副、《月摺檔》及《外紀簿》奏摺抄件，存查文書中除少數部院廷臣的摺件外，主要為來自各省督撫將軍藩臬提鎮等外任文武大員的奏摺及供詞等附件的原件或錄副抄件，

含有極為豐富的地方史料，包括政治、軍事、社會、經濟、文化及民情風俗等方面。此外，軍機處及內閣的《上諭檔》，錄有各要犯供詞及廷臣議覆奏稿。」（註一七）這些檔案資料的整理公布，對於整個下層社會組織的研究，提供了高度可信與直接的豐富史料，實為歷史工作者一劑有力的強心針。

雖然如此，但是關於清代鹽梟的研究，更廣泛地說，整個中國歷代的鹽梟研究，目前仍如鳳毛麟角般甚為稀少，且僅是概略性的探討，沒有整體性的分析，對於鹽梟的發展、組織以及成員性質等無法進一步了解，即便對鹽梟這個名詞似乎是耳熟能詳，但卻多是一個模糊的概念。當然，不可否認有關清代鹽務方面的研究，奠定了對鹽梟產生在制度面了解的基礎，在前輩的研究成果上，確實導引了許多鹽務運作的基本知識。

由於近幾十年來，在重視群眾運動的歷史趨勢下，經過有心學者的鑽研，關於祕密社會與盜匪方面得到相當豐碩的成果，相對地在鹽梟這部分則顯得似乎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無法進入歷史舞台的主角地位。鹽梟能在中國自唐代以後與各朝代相依存，必定在某方面有對他們的需要，或者說他們在社會上具有某種特定的價值，否則為何能在專制政體下，雖然不能說安然地存在與度過，至少也是未曾中斷過他們的活動。單就這點而言，已是相當值得探討的。本文的時間斷限，上自順治時期，下迄宣統結束，在這二百多年的時間中，鹽梟的出現，有其制度面的主觀因素，也有外在的助力促其擴張，並非單一緣由所能涵蓋。同時，本文以人口流動以及社會經濟變遷角度切入，以便了解在大環境變動下，大眾百姓如何適應這其中轉折的趨勢。其次，關於鹽梟成員與外在活動方面，藉此探討他們的社會階層關係並其行為，以便說明鹽梟本身的性質。另外，隨時間演進，鹽梟組織的嚴密度，

更隨著緝捕制度以及懲處的愈趨嚴格，反而以愈形完整與擴展的走勢，個中因素頗為耐人尋味。在清代晚期鹽梟被官方稱為梟匪，相信必與他們行動走向愈為激烈暴亂有關。而在空間上，是以京杭大運河沿岸省分的鹽梟為主要對象，不過，鹽梟的活動力甚強，加上食鹽引岸區域廣大，牽連省分無法受限於此，故在整個大範圍下，不可避免的會涉及到安徽、江西、河南、兩湖等省，無法受限於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再者，本文乃以社會史立場論述，不是作鹽政的研究，而且，雖也論及漕運問題，但皆是以制度缺失立論，不在制度運作狀況的討論，即使觸及經濟史領域，卻非經濟史論題，特此聲明。

由於牽涉的時空範圍甚廣，因此本文的目的，希望藉此對鹽梟作一個整體性的分析，勾勒出鹽梟的輪廓概觀，以為日後更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附 註〕

註一：桂站纂輯，《皇朝食貨志》（藏於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鹽法一。

註二：〈酌改鹽務章程裕課便民疏〉，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1年12月），卷五〇，戶政二二，頁30。

註三：孫鼎臣，〈論鹽一〉，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〇，戶政二二，頁3。

註四：《張季子（謇）九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72年），政聞錄，卷十七，光緒30年甲辰，〈變通通九場鹽法議略〉，頁8。

註五：《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七，光緒30年甲辰，〈衛國卹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頁3。

- 註六：單渠等撰，嘉慶《兩淮鹽法志》（藏於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卷一，頁26。
- 註七：孫鼎臣，〈論鹽二〉，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〇，戶政二二，頁5。
- 註八：林振翰，《鹽政辭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頁25。
- 註九：《大公報》（影印重刊本），（五），光緒32年閏4月22日，頁22。
- 註一〇：《申報》（台北，學生書局，民國54年5月），光緒3年3月20日，頁12193。
- 註一一：《申報》，光緒7年11月4日，頁21501。
- 註一二：《申報》，光緒9年6月27日，頁25847。
- 註一三：雍正《敕修兩浙鹽法志》（台北，學生書局，民國55年6月），卷十二，頁4。
- 註一四：康熙《兩淮鹽法志》（台北，學生書局，民國55年6月），卷九，頁4-5。
- 註一五：《月摺檔》，同治6年7月1日（上），直隸總督劉長佑奏摺。《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53年10月），卷一八二，同治5年8月庚寅，頁6。《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二〇六，同治6年己亥，頁1、頁7。《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二一七，同治6年11月辛未，頁5。
- 註一六：莊吉發，《清代祕密會黨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83年12月），頁3-5。
- 註一七：同前註，頁9。

第二章 鹽梟的興起

第一節 引岸僵化的導源

清代的鹽法，大抵沿襲明代而加以損益（註一），這主要是一種禁止自由販運強制行銷的專商引岸制（註二）。「引商有專賣域，謂之引地。當始認時費不貲，故承爲世業，謂之引窩。」（註三）其內容是招商認引，各岸銷鹽認引皆有定額，按引徵課。更重要的是畫界運銷，不許越界買賣。「使什佰逐末之商，各占行鹽地方，以爲己業。」（註四）「自夫人之畫地分商也，遂令民有食貴之虞，故從此而鹽亦分官私也。」（註五）如此，「欲其流行而無塞，此於理則不順，於情則不協，於勢則不便。無怪乎法變事禁，心徒勞而政彌拙也。」（註六）。不僅官方人士有此體認，清代晚期，在輿論界具有舉足之勢的《申報》也曾不斷撰文論述鹽分官私帶來的根本問題。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五月十五日，其中一篇社論論道：

夫私販竊買灶戶餘鹽，索值不多，而又無課餉關鈔之納，無引窩鋪夥之費，無酬應供給之煩，隨運隨售計本牟利，稍得餘潤而足矣。商人雖極減價，豈能賠折貲本擔負沿□，以與私販爭銷售之速哉？官懼滯引誤課，不能不廣派弁役攔緝私漏，而零星小販非例所禁，其巨梟連結夥黨什百為群，一加嚴詰則逞強拒捕，甚至激成大變，毒民累

官。是不緝無以保課，緝之又無以勝私，雖良吏善政無以持平也。愚以為私鹽之名由有官鹽而起，天下之民食天下之鹽，何官何私？譬如米粟布帛絲麻皆供稅課，設各立官商，給予成本，劃疆分界，令專執一方，賣買之利諸不由官商者謂之私貨，則官貨有官司使用之攤貼，其價必昂。私貨乘間竊售，其價必減，地方之爭鬥控訴，官吏之查□煩擾，豈不百倍於鹽。惟無官私之分，故買賣流通，從未聞有互相侵越不能銷售之本（註七）。

以民生必需品為例，確是道出了鹽務弊病的根本所在，正所謂「鹽為人人日食所需，五味之中，人各有嗜，惟鹽人斷不能不食。故鹽之銷場，至多且易，自設岸商，國之厚利歸之，民之食貴由之，以富國有加無減之重利，供諸商驕奢淫佚之花消，不亦□乎！」（註八）自清初以迄清末，鹽務每況愈下，雖然幾經改革，但從未真正起死回生，歸結其因，就在未能切實拔除病根之源的專商引岸制。不僅如此，在現實生活壓力下，更成為孕育鹽梟的溫床。宣統年間，天津《大公報》刊登一篇民間人士程清的〈上江督端制軍書〉中指出：「夫銷售之利既為鹽商所壟斷，不准居民販售，復不為之謀生業，是不啻絕其生命，小民無以資衣食，欲不為私販不為鹽梟不能也。」（註九）

茲據《清史稿校註》所載，將所有產鹽區的銷售區域臚列於下：

長蘆：直隸、河南兩省。

奉天：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

山東：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

兩淮：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

浙江：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四省。